



WISDOM  
GROUP  
智美集團

股份代號：1661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WISDOM  
HOLDINGS GROUP  
**智美控股集團**



中期報告 2013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亮點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披露權益資料	17
重要事項	2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1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 審閱報告	23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24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25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26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27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附註	28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主席)  
盛杰先生  
張晗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靳海濤先生  
王世宏先生  
徐炯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蔚成先生  
葉國安先生  
金國強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蔚成先生(主席)  
金國強先生  
王世宏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金國強先生(主席)  
蔚成先生  
盛杰先生

## 提名委員會成員

任文女士(主席)  
葉國安先生  
金國強先生

## 公司秘書

梁愷健先生

## 獲授權代表

盛杰先生  
梁愷健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

中國北京市  
亮馬橋路39號  
第一上海中心C303室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 合規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網址

[www.wisdom-china.cn](http://www.wisdom-china.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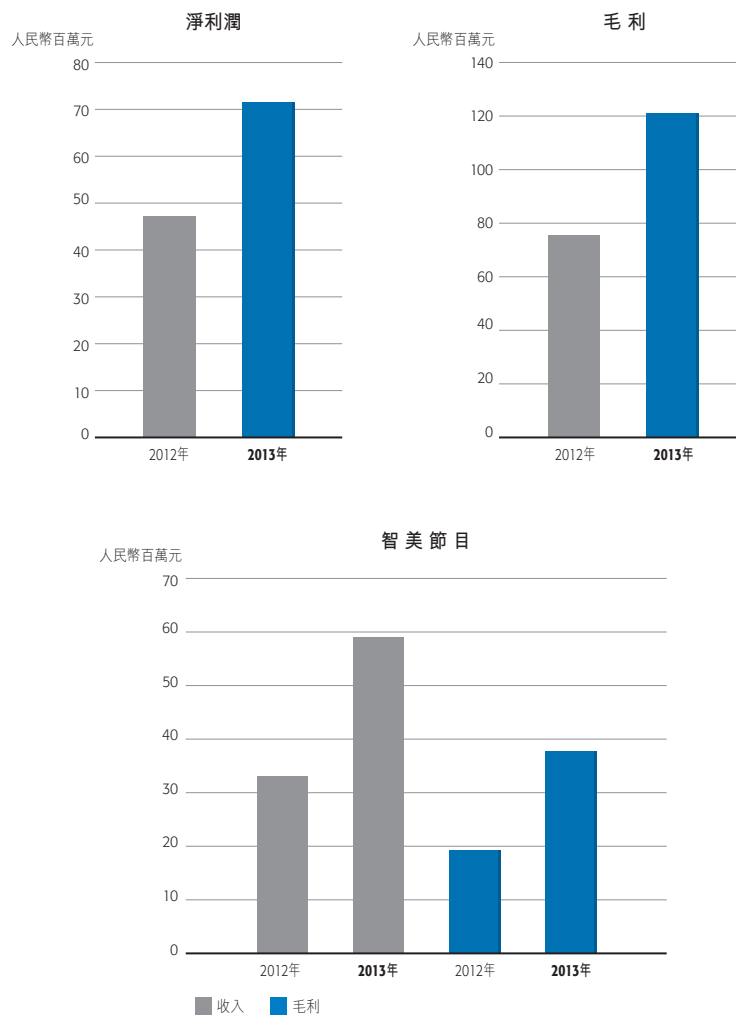
# 財務亮點

智美控股集团(「本公司」或「智美」)的股份(「股份」)於2013年7月11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發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2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 淨利潤同比增長51.9%，至人民幣71.4百萬元。
- 智美節目收入同比增長78.7%，至人民幣58.9百萬元。
- 智美節目毛利同比增長97.7%，至人民幣37.7百萬元。
- 毛利同比增長60.5%，至人民幣120.9百萬元。
- 毛利率同比增長14.2%，至45.8%。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備註：上述數字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2年同期比較



# 主席報告

“從去年下半年開始，我們對節目產品做出積極的調整和佈局。完善了電視節目製作播出的三級播出網絡，發行將近150家全國電視台。同時在節目類型上積極創新，不依靠引進和模仿，滿足了不同觀眾的收視需求，達到良好收視。我們一直堅信，創新是生存和發展最重要的本源，從今年上半年的收益情況來看，我們的戰略思路是完全正確的。”

致各位股東：

2013年7月11日，智美歷經多年的努力終於成為一家上市公司，成功融資8.376億港元。對於智美來講，這是一次質的變化，有喜悅，但喜悅只是短短一瞬間的感覺。7月11日之後，肩上感受到了更大的責任，更多驅動的力量。

智美作為一家新上市公司，第一次拿出中報面對市場，心中分外忐忑，希望各位投資者、各位股民、各位媒體同仁面對成長中的智美能以寬厚的心態給以指正。

截止到2013年6月30日，智美的利潤同比增長約51.9%，對於這個數字，個人感覺成績尚可。回首上半年中國經濟發生了一些調整，中國政府也在積極推進經濟的轉型。作為政府主推的文化產業中的一員，智美無疑得到了從政策層面和大眾需求層面共同的鼓勵，所以從公司產品、客戶和媒體資源上，我們都有了一些長足的進步。但是，相比而言，我們的成長速度在境內文化企業中並不是最快的，還有很多需要努力方可提升的空間，所以作為集團主席，深知任重而道遠。

從去年下半年開始，我們對節目產品做出積極的調整和佈局。完善了電視節目製作播出的三級播出網絡，發行將近150家全國電視台。同時在節目類型上積極創新，不依靠引進和模仿，滿足了不同觀眾的收視需求，達到良好收視。我們一直堅信，創新是生存和發展最重要的本源，從今年上半年的收益情況來看，我們的戰略思路是完全正確的。由於電視發行台數量的增加、節目質量的提升，所以我們的高端客戶在節目製作上加大

了各類合作和廣告投放，使我們在這一業務中收入和毛利率都取得了非常大的提高，提高的數字是大家對智美節目最大的肯定。

今年是智美體育非常重要的一年。曾經在路演的路上，我無數次提過，據數據支持，中國體育文化產業發展將進入暴發期。今年上半年，我公司與中國新聞文化促進會共同設立了中國體育文化傳播促進會，這一組織的成立對中國體育文化發展將起到重要作用。同時，我們開始對賽事項目篩選、賽事長期規劃，贊助商前期的談判做了大量細緻的工作。經過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單位的共同努力《2014-2017年智美體育的比賽賽曆》即將出爐。這一賽曆將覆蓋全國15個以上的省市自治區，每年的比賽場次將達數十場，這些比賽包含海、陸、空不同運動領域觀賞性強、參與性強、大眾基礎廣泛、商業價值巨大的賽事娛樂項目。《2014-2017年智美體育的比賽賽曆》的推出對中國體育文化市場的快速增長將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智美作為第一家有體育文化業務的上市集團公司，承擔著中國體育文化事業開拓和發展的責任。我們必將全力推進各類型體育文化項目的組織與開展工作，傳播社會正能量，使我們人民群眾和整個民族沉浸在健康向上、積極樂觀的精神狀態中來，為社會發展貢獻個體的力量。

智美品牌所從事的廣告服務業務，現階段還是在國內文化產業中收入比例和交易額最大的行業。中國必須有一批真正意義民族品牌的4A公司出現，才能真正為我們所有的企業客戶提供更完善專業化本地化的服務方案。智美品牌也將在現在從事的領域中穩紮穩打，深耕細作，成為一家國際4A公司，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完善系統的品牌服務體系。

我們將珍惜眼前的一切，為自己的目標和追求的事業，為了早日成為中國民族文化企業而不斷努力。

最後，請允許我再一次感謝在智美上市過程中和上市之後這一段時間給予我們幫助的社會各屆，智美將懷著一顆感恩的心，以最好的業績回報所有的投資者，不辜負大家的信任。在今後的路途，懇請大家給我們多些時間、多些鼓勵、多些指點，更希望各位能不吝賜教。雖然我們是一群不用揚鞭自奮蹄的小駿馬，但多聽到忠言我們會跑得更快、路途更長！

董事會  
智美控股集团  
主席  
任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集團概述

2013年上半年，中國政府積極推進經濟轉型，其中文化產業在政策鼓舞和大眾需求雙重激勵下呈現快速發展的趨勢。本集團充分發揮長期積聚的產品、客戶和媒體資源等優勢，快速發展智美節目，積極佈局智美體育，穩健發展智美品牌，並有效控制主營業務成本，由此取得了本公司上半年預期中的良好業績。

智美節目在市場大環境的影響及管理層積極推動下，加強節目研發設計和市場開發，加大相關投入，節目質量、收視率、發行數量、經營收入顯著提升，在滿足了觀眾的欣賞口味的同時也迎合了客戶的投放需求，業務收入和毛利均有較大幅度的提高；智美體育上半年處於中長期業務發展規劃展開期，已按計劃落實了下半年乃至後續階段多項體育賽事的活動組織、贊助商簽約、媒體宣傳等工作；智美品牌不斷開拓新客戶資源，並持續優化客戶質量，業績表現穩步成長。

作為一家新上市公司，根據業務戰略發展規劃，公司管理層正在按國際化、規範化、科學化標準要求制定符合企業發展的管理方法，重點著力於完善管理團隊、加強內部控制、實現投資管理功能三個方面，朝著成為國際文化產業集團的戰略目標邁進。



### 業務回顧

#### 一、智美節目

智美節目集中製作於電視頻道以及經由互聯網、個人電腦及流動通訊設備播出的錄像節目。智美節目業務單位主要收入來源是自製節目廣告時段的銷售以及客戶贊助的植入式廣告。

節目製作及經營是本集團業務發展重點，在當今媒體環境中，電視媒體還是企業客戶首選的投放平台，但客戶已不滿足單純的廣告投放，更傾向於在節目創作過程中就可以與製作單位全方位的合作，以期利用節目平台達到良好的品牌傳播效果。2013年上半年本集團在節目質量、收視率、業務收入和毛利均有較大幅度的提高：節目淨收入和毛利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增加78.7%和97.7%。

2013年上半年，製作經營的節目主要包括：在重慶衛視播出的全國首檔全家動員大型情感益智類挑戰節目《週末駕到》、在142家地方電視臺聯合播出的文化訪談節目《中國潮》、在151家地方電視臺聯合播出的汽車電視聯播節目《駕尚》。智美製作的節目不僅在節目質量、發行平台上取得了長足的進步，其中《週末駕到》榮獲「2013兩岸四地創新電視綜藝欄目四小龍」獎項，智美節目自主創新的發展思路也得到了明確鼓勵，今年7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關於進一步規範歌唱類選拔節目的通知》（廣發[2013]52號）的第四條明確要求，「改變對引進節目模式的依賴心理，各播出機構要從資金、人員、機制上扶持節目研發創新工作，提高原創節目比重，對於上星綜合頻道原創節目，總局將予以優先備案、在各類評比評獎中給予傾斜，同時對引進境外節目模式將嚴格管理和調控。」這一新的政策導向將為先行一步的本集團提供更加廣闊的發展空間。



### 二、智美體育

智美體育籌辦、管理及推廣國際及國內各類體育賽事及其他營銷活動。智美體育單位的收入來自汽車，運動產品，飲料，旅遊等品牌商的贊助費、銷售比賽及活動場地廣告空間、參與者的報名費及向入場觀眾銷售門票。

2013年是智美體育戰略佈局非常重要的一年，今年上半年，我公司與中國新聞文化促進會共同設立了中國體育文化傳播促進會，這一組織的成立將對中國體育文化發展起到重要作用。同時，我公司在成功舉辦各類賽事的經驗基礎上，我們將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制定體育娛樂業務四年發展計劃。大力拓展群眾基礎廣泛、商業開發價值潛力巨大、有品牌影響力的賽事項目。按計劃上半年處，重點是做好為項目篩選、合作談判、商業計劃、與政府行業主管機構溝通等工作。在管理層積極努力下，各種工作開展順利，《2014-2017年智美體育的比賽賽曆》已基本完成，為智美體育未來持續高速發展奠定重要基礎。

同時上半年已落實下半年將舉行的多項體育賽事的組織、贊助商簽約、媒體宣傳等工作。截至2013年8月17日和18日，作為主要賽事之一的「2013國際摩聯花式極限摩托世界錦標賽」已如期成功舉辦。此外，下半年還將舉辦「2013老式汽車中國拉力賽」、「2013廣州馬拉松比賽」、「2013杭州馬拉松比賽」、「2013中國熱氣球公開賽」等國內外重大體育賽事。

### 三、智美品牌

智美品牌提供傳媒投資管理及品牌和形象建立服務。關於傳媒投資管理業務，本集團以向客戶銷售本集團從媒體營運商購買的電視廣告時段及廣告空間之獨家權利賺取收入，且將客戶向本集團支付的金額確認為收入。本集團的品牌及形象建立服務乃為客戶提供(i)品牌策略顧問服務，以及(ii)廣告代理服務。本



集團的收入來自為客戶提供品牌策略顧問服務之顧問工作及設計推廣計劃。另外，智美品牌業務單位的收入亦來自客戶就廣告代理服務支付的佣金，一般為本集團向廣告客戶收取的價格與本集團就沒有獨家播放權的可得廣告時段支付價格之差價。

智美品牌承包經營的媒體一直是央視優質媒體資源，智美品牌的主要客戶群是汽車、金融、電子、旅遊等高端客戶。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繼續執行《國際時訊》、《新聞週刊》、《世界週刊》、《尋寶》、《東方時空》等五個欄目的獨家承包經營代理合同，保持了本集團在央視欄目廣告獨家代理業務的優勢地位。

### 財務回顧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業績的比較：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8.8百萬元增加約10.6%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4.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智美節目的收入增加。

智美節目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9百萬元增加約78.7%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來自2012年11月推出的電視節目《週末駕到／天天駕到》的收入增加；及(ii)來自2013年3月推出的電視節目《中國潮》的收入增加。

智美體育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百萬元減少約78.9%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主要因為2012年下半年智美體育調整賽程，主要比賽均在下半年舉行。

智美品牌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5.0百萬元增加約4.1%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3.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央視承包資源欄目所產生的收入增加。

####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5百萬元減少約12.3%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3.3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智美品牌的央視採購成本減少。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智美節目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約52.7%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三個節目的製作成本。

智美體育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約99.2%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體育版塊人員相關的工資、房租及折舊成本增加。

智美品牌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8百萬元減少約19.0%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5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央視採購成本相應減少。本集團2013年上半年相比同期承包央視廣告資源時長有所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正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3百萬元增加約60.5%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9百萬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6%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8%，增加主要由於(i)智美品牌的毛利率增加，其貢獻亦有所提升，及(ii)智美節目的毛利率增加。該增長部分由智美體育的毛利率減少所抵銷。

鑒於上文所述智美節目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智美節目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1百萬元增加約97.7%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7百萬元。智美節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9%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4.0%。此等升幅主要由於與本集團製作的其他電視節目比較，2012年11月推出的電視節目《週末駕到／天天駕到》的毛利率相對較高。電視綜藝節目《週末駕到／天天駕到》讓普羅大眾可透過不同渠道登記參與，並為參與者提供贏取巨獎的機會。由於此節目的性質及設計，故其廣受觀眾歡迎，並成為本集團客戶投放更多廣告的平台，達致此項目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智美體育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智美體育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百萬元減少約92.8%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智美體育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2.8%減少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6%。此等減少主要由於智美體育按計劃2013年上半年處於籌備期，重點是做好2013年下半年各項賽事的簽約、舉辦準備、市場宣傳和開發。



鑒於上文所述智美品牌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智美品牌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1百萬元增加約78.7%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5百萬元。智美品牌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7%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6%。此增幅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2012年五大客戶之一和本集團簽訂了《尋寶》的承包合同，因此使得《尋寶》收入的增幅遠遠高於成本的增幅，(ii)2013年上半年相比同期承包央視廣告資源時長有所減少，成本有所下降，實現毛利率增加。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59.8%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本集團於2013年擴充業務，尤其著重推出新電視節目及體育賽事，並持續加強營銷及銷售能力，本集團的銷售人員數目以及其薪金及福利亦據此同步增加。

###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85.9%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律師、估值師、內部監控專家及稅務專家就全球發售提供服務的專業費用增加。

### 財務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收益淨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75.9%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

### 除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8百萬元增加54.9%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2百萬元。

###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64.0%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應課稅收入增加。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25.1%，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26.6%。該增加主要是因為北京維世德文化有限公司向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香港智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紅所繳納的稅款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利潤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的利潤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0百萬元增加51.9%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4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7%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0%。

### 現金流量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來源滿足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下表載列從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節選的現金流量數據。

	未經審核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淨現金	67,922	10,115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171)	(2,609)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85,000)	(5,9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20,249)	1,56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450	136,48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201	138,048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5.7倍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9百萬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同比6個月除所得稅前利潤增長及應收賬款的收回。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21.5%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13.3倍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百萬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2013年6月份本集團向公司權益持有人支付股利。

### 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243.5百萬元減少3.7%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4.4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向公司權益持有人支付股利。

###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開支達人民幣3.4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1.3百萬元)。



## 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為達致更佳成本控制及最小化資金成本，本集團統籌財務活動，且現金一般存置於銀行並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34.4百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43.5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各類銀行存款為人民幣79.2百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99.5百萬元）。

本公司一直奉行審慎的財資管理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處於強勁流動資金狀況，以應付其日常運作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

就於智美節目及智美品牌單位購買廣告時段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相關廣告投放合約所載之特定付款時間表要求預先付款。除了極少數進行大量交易或與本集團建立了長遠業務關係的客戶外，本集團一般不會於與此等客戶訂立的協議中向彼等授出信貸期。就於智美節目單位購買廣告資源而非廣告時段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准許彼等按照本集團與彼等訂立的協議中所載之時間表分期付款。就於智美體育單位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准許彼等按照與彼等訂立的協議中所載之時間表分期付款。

除了於相關協議中載列本集團與客戶的付款安排外，本集團會於內部監控系統中定期審核彼等之付款進度，並評估本集團對彼等之信貸政策。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交易數量、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以往與本集團的買賣記錄、信譽、行業慣例、宏觀經濟及市場競爭環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要及本集團的營銷策略）後，本集團實際上可向部分客戶進一步延長至3至6個月之信貸期。延長信貸期乃按逐次基準授出，且並非載列於本集團與相關客戶所訂立協議之付款條款中。基於本集團的評估及與客戶的持續溝通，本集團將持續監控該等客戶的付款進度，並就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收回採取適當措施。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因滙率波動而於其營運或流動資金上遭受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本公司滙率波動風險較小，亦無任何金融工具用作對沖。

## 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

招股章程載列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重組（「重組」）已於2013年6月24日完成。除重組外，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3年8月7日，本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以發售價每股2.11港元向公眾額外發行9,045,000股普通股。有關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向投資者發行新股的詳情，載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0。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本公司亦暫無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資產抵押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資產抵押情形。

### 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於2013年 6月30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sup>(1)</sup>	326.3%	377.8%
資產負債比率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即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於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概無銀行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流動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377.8%下降至2013年6月30日的326.3%。該等下降主要乃由於應收款下降。整體流動比率處於健康水平。

### 或有負債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人力資源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僱員合計約160名。本集團實行在同業間具競爭力的薪金政策，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向其銷售人員及其他僱員支付佣金及酌情花紅。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1.9百萬元。

### 行業及集團展望

未來十年，本集團正處於中華民族復興，國家文化軟實力大幅提升的時代，中國政府積極推進經濟轉型，各部委密集出台各類鼓勵文化產業發展的政策，行業發展勢頭強勁。同時，隨著人民生活水平不斷提高，消費方

式已從溫飽型消費逐步提升為追求生活質量型消費，在此趨勢下，大眾文化體育娛樂消費需求將持續增溫。中國文化產業大發展勢不可擋。

在此歷史機遇下，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如下：

- 一、作為第一家在香港上市的綜合文化產業集團，本集團將借助香港國際市場的視野，優化管理團隊，積極拓展與境外各機構的商業合作機會，在「引進來」的基礎上，能夠早日實現「走出去」；
- 二、實現節目、體育、品牌服務三類業務均衡化發展。其中，智美節目將打造「中國電視聯播網」，使之成為境內最大的集內容製作、節目發行、廣告投放於一體的播出平台。同時，本集團將積極嘗試影視投資領域，在控制項目風險的基礎上，與境內外影視機構合作，開展影視投資業務；智美體育將不斷發揮在中國市場先行者的優勢，與各級政府主管部門合作舉辦或承辦各類型大型體育娛樂賽事，建立國際化體育文化傳播和管理運營平台，同時大力開拓各類群眾基礎廣泛、商業價值巨大的項目，迎合客戶多元化需求，使客戶在體育營銷有更多產品選擇；智美品牌服務將穩健現有業務的同時積極整合各類客戶銷售渠道，與國際化4A公司展開全方位合作嘗試，借助多年本土化優勢，早日成長成為中國品牌的4A公司。
- 三、隨著節目製作與賽事運營的系統開發，智美節目及智美體育業務呈現快速增長態勢，在總體業務佔比的比重持續上升，市場品牌知名度也在不斷提升，本集團將繼續發揮業務整合優勢，創新研發適合中國受眾觀賞的體育娛樂節目，同時借助電視聯播平台，使各類型賽事快速打開知名度，增加群眾參與度。目前也在積極研發適合客戶品牌傳播的各類體育娛樂項目，為客戶不斷創新體育娛樂營銷、影視植入營銷等新形式。通過客戶資源整合、產品項目整合、媒體渠道整合達到集團商業價值最大化。

### 2013年下半年業務前景：

下半年一般為客戶傳播的重要時段，因此客戶在項目選擇中也會通過豐富的傳播方式，本公司三大業務板塊的產品可以同時利用不同渠道對客戶品牌進行有效傳播，形成協同效應，使客戶一站式、立體化的傳播需求得到滿足。去年客戶採購公司兩個業務板塊以上產品的收入比例為44.5%，預期這個數字在今年還會保持穩定或有所提高。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於本公司的業務特性，智美體育的體育賽事項目集中在下半年舉辦，同時智美品牌中媒體投資管理業務亦一般以下半年為旺季，因此展望下半年本公司整體業務開展將會比上半年有所增長。

下半年智美體育將有5項賽事落地舉辦，包括「2013國際摩聯花式極限摩托世界錦標賽」、「2013老式汽車中國拉力賽」、「2013廣州馬拉松比賽」、「2013杭州馬拉松比賽」、「2013中國熱氣球公開賽」。其中前三項賽事是本公司既有成熟項目，伴隨賽事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及在組織運營層面具備成熟的經歷經驗，本公司收入可望有所提升，成本管控方面會更加有效。杭州馬拉松系今年公司新落地舉辦的項目，鑒於公司成熟運營去年「2012廣州馬拉松比賽」，借此可繼續延伸此類項目的賽事組織運營和盈利模式。熱氣球賽事是繼去年中國開放3,000米以下低空運動後，本公司與國家體育總局航管中心簽署了此項目的獨家運營權，同時世界500強中多數企業擁有自己的熱氣球隊，項目極具觀賞性及品牌傳播價值。因此，在中國市場前景及未來發展空間也比較看好。

智美節目隨公司優質項目重慶衛視《週末駕到》的熱播，收入呈快速增長趨勢，預期下半年將會保持良好的收視與市場。本公司新增一檔地面聯播平台節目《中國潮》及原有節目《駕尚》也伴隨播出平台數量的增加，傳播價值進一步提升，滿足了客戶在二、三線市場進行有效傳播及覆蓋的需求。本公司將在重慶衛視開播軍事節目《軍情密室》，在前期與客戶溝通過程中也取得了客戶的極大認同，預期下半年會有良好收益。在發行領域，本公司下半年嘗試代理電視劇發行工作，此項工作系以代理發行模式開展，因此相對成本較低，發行成功後收取相應佣金，也會對此業務板塊收入及毛利做出相應貢獻。

就智美品牌中的媒體投資管理項目，本集團承包經營的中央電視臺新聞頻道、綜合頻道的5檔欄目，一般在下半年為客戶廣告投播的旺季，因此下半年智美品牌的收入與毛利還會保持穩定增長。

在上述板塊發展的基礎下，我們估計智美體育、智美節目兩個業務板塊在收入佔比及毛利貢獻佔比中將有所提升。同時賽事運營項目隨著項目數量的增加，B2C的收入模式預期將有所提高，主要來源於門票及報名費的收入，同時結合賽事本公司於下半年推出如「馬拉松訓練營」、「摩托車培訓」等B2C培訓項目，也會使B2C的盈利模式進一步釋放。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a) 於2013年7月11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於2013年8月7日（因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新股份的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任文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284,520,000	17.68%
	全權信託創立人(附註2)	603,480,000	37.51%

附註：

- 該等284,520,000股股份中Top Car Co., Ltd.（「Top Car」）持有103,680,000股股份，而Lucky Go Co., Ltd.（「Lucky Go」）則持有180,840,000股股份。任文女士持有Top Car約88.42%股本權益及Lucky Go約33.13%股本權益。任文女士為Top Car及Lucky Go的唯一董事。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任文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Top Car及Lucky Go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Queen Media Co., Ltd.（「Queen Media」）成為603,480,0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Queen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ky Limited（「信託公司」）擁有，而信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The SKY Trust（「SKY Trust」）的信託資產。SKY Trust乃由任文女士以信託創立人身份根據耿濟島的法例創立的信託，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管理SKY Trust。SKY Trust的全權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任文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 披露權益資料

###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概約百分比
任文女士	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美傳媒」)	52.29%
	北京智美車文廣告有限公司(附註3)	100%
	廣州騏步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附註3)	100%
	上海智真尚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附註3)	100%
	北京智美領航體育文化有限公司(附註3)	100%
	北京新創智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100%
盛杰先生	北京智美傳媒	8.46%
張晗先生	北京智美傳媒	0.18%

附註：

3. 北京智美傳媒全資附屬公司。

- (b)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3年8月7日(因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新股份的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 (a) 據董事所知，於2013年8月7日（因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新股份的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並非上文第(a)段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i)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Zhou Wenjie 先生	配偶權益	888,000,000	55.19%
信託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3,480,000	37.51%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受託人(附註4)	603,480,000	37.51%
Queen Media	實益擁有人	603,480,000	37.51%
Lucky Go	實益擁有人	180,840,000	11.24%
Avan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7.46%
Top Car	實益擁有人	103,680,000	6.44%

附註：

4. Queen Media為603,480,0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Queen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信託公司擁有，而信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SKY Trust的信託資產。SKY Trust乃由任文女士以信託創立人身分根據耿濟島的法例創立的信託，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分管理SKY Trust。SKY Trust的全權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任文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 (ii) 相關法團股份之好倉

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概約百分比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	北京智美傳媒	10.00%

附註：

5.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北京智美傳媒5.826%權益。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亦為北京紅土嘉輝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北京紅土嘉輝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智美傳媒4.174%權益。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8月7日（因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新股份的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告知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重要事項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3年6月14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自採納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股份於2013年7月11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 董事資料變動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任何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披露。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因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837.6百萬港元，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就全球發售股份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動用。

## 中期股利

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利。本公司聯屬實體北京智美傳媒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向其當時股東分派股利人民幣80百萬元。

##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獲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本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上市，故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或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的持續責任規定。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應用及遵守該守則所載原則及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該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該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任文女士出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同時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籌劃。董事會將定期開會審議影響本集團經營的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權利及權限的平衡。主管不同職能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務補足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董事會相信，此架構發揮強大而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有效經營。

本公司深明遵守該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審議遵行的可行性。倘落實遵行，將提名適當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區分職務。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由於本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上市，故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標準守則的條文。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規定準則。

###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3年7月11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2013年8月7日，本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以發售價每股2.11港元向公眾額外發行9,045,000股普通股。

完成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增至402,261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479,557元)，分為1,609,045,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股份。

於2013年3月11日，本公司開展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騏步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上海智真尚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北京智美領航體育文化有限公司的清盤程序。廣州騏步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清盤程序於2013年8月已告完成。上海智真尚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北京智美領航體育文化有限公司的清盤現正進行中。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該守則的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蔚成先生(主席)、金國強先生及王世宏先生。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進行了面談，以討論審核委員會的審閱程序及會計事宜。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為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業績，認為該中期業績符合公認會計原則，以及法律及法規。審核委員會亦檢討了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效能，認為內部控制體系有效及足夠。

#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智美控股集团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4至40頁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智美控股集团(「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和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3年8月25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http://www.pwchk.com)

#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7,003	36,110
無形資產	11	2,459	2,6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6	721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39,868</b>	39,433
<b>流動資產</b>			
資本化節目成本		1,544	4,675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104,761	127,309
其他應收款		62,279	57,1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	89,904	42,50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325	1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79,201	99,450
<b>流動資產總額</b>		<b>338,014</b>	331,159
<b>資產總額</b>		<b>377,882</b>	370,592
<b>權益</b>			
<b>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b>			
股本及股份溢價	15	3,204	3,204
儲備		105,849	105,882
留存收益		165,231	173,853
<b>非控股權益</b>		—	—
<b>權益總額</b>		<b>274,284</b>	282,939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7	15,278	30,764
其他應付款		39,141	13,042
客戶墊款		12,065	11,85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	6,121	3,817
應付稅項		30,993	28,176
<b>流動負債總額</b>		<b>103,598</b>	87,653
<b>負債總額</b>		<b>103,598</b>	87,653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377,882</b>	370,592
<b>流動資產淨額</b>		<b>234,416</b>	243,506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274,284</b>	282,939

第28至40頁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264,197</b>	238,812
服務成本	8	<b>(143,293)</b>	(163,464)
<b>毛利</b>		<b>120,904</b>	75,3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8	<b>(10,122)</b>	(6,334)
一般及行政費用	8	<b>(13,839)</b>	(7,445)
其他收益淨額		<b>15</b>	49
<b>經營利潤</b>		<b>96,958</b>	61,618
財務收益		<b>295</b>	1,148
財務費用		<b>(21)</b>	(10)
財務收益淨額		<b>274</b>	1,138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97,232</b>	62,756
所得稅費用	9	<b>(25,854)</b>	(15,762)
<b>期間利潤</b>		<b>71,378</b>	46,994
<b>歸屬於：</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71,378</b>	46,919
非控股權益		<b>—</b>	75
<b>其他綜合收益：</b>			
外幣折算差額		<b>—</b>	—
<b>期間綜合收益總額</b>		<b>71,378</b>	46,994
<b>歸屬於：</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71,378</b>	46,919
非控股權益		<b>—</b>	75
<b>期間綜合收益總額</b>		<b>71,378</b>	46,99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16	<b>0.06</b>	0.04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16	<b>0.06</b>	0.04
股利	10	<b>80,000</b>	—

第28至40頁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13年1月1日結餘</b>	<b>63</b>	<b>3,141</b>	<b>105,882</b>	<b>173,853</b>	<b>282,939</b>	<b>—</b>	<b>282,939</b>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	—	71,378	71,378	—	71,378	
股利	—	—	—	(80,000)	(80,000)	—	(80,000)	
外幣折算差額	—	—	(33)	—	(33)	—	(33)	
<b>2013年6月30日結餘</b>	<b>63</b>	<b>3,141</b>	<b>105,849</b>	<b>165,231</b>	<b>274,284</b>	<b>—</b>	<b>274,284</b>	
<b>2012年1月1日結餘</b>	<b>—</b>	<b>—</b>	<b>98,316</b>	<b>99,486</b>	<b>197,802</b>	<b>413</b>	<b>198,215</b>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	—	46,919	46,919	75	46,99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額	62	—	—	—	62	—	62	
<b>2012年6月30日結餘</b>	<b>62</b>	<b>—</b>	<b>98,316</b>	<b>146,405</b>	<b>244,783</b>	<b>488</b>	<b>245,271</b>	

第28至40頁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產生的現金	<b>90,080</b>	19,332
已付所得稅	<b>(22,158)</b>	(9,217)
經營活動所產生淨現金	<b>67,922</b>	10,115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3,426)</b>	(1,257)
購買無形資產	<b>(40)</b>	(2,500)
已收利息	<b>295</b>	1,148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b>(3,171)</b>	(2,609)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額	<b>—</b>	62
向公司權益持有人支付股利	<b>(85,000)</b>	(4,000)
支付2009年權益投資折讓的現金	<b>—</b>	(2,000)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b>(85,000)</b>	(5,93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b>	<b>(20,249)</b>	1,56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9,450</b>	136,480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79,201</b>	138,048

第28至40頁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智美控股集团(「本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籌辦及管理體育賽事及其他營銷活動和廣告服務(「上市業務」)。

本公司股份自2013年7月1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2. 呈列基準

除另有註明外，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於2013年8月25日獲准刊發。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經審閱，惟未經審核。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 3. 會計政策

除以下所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一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

本中期間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累計。

##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時，除了釐定所得稅撥備所需估計的變動外，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總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年度財務報表所需披露之資料，其應與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自年結日以來，風險管理部門或風險管理政策概無任何變動。

### 5.2 流動性風險

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 5.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5.3 公允價值估計(續)

於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客戶墊款、應付稅項、其他應付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因其期限較短而與公允價值相近。

##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行政總裁所審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的資料確定經營分部。

行政總裁從三個經營分部考慮業務：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籌辦活動及相關服務以及廣告服務。

向行政總裁提供可報告分部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節目製作及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籌辦活動及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廣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部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58,882	2,298	203,017	—	264,197
服務成本	(21,179)	(1,572)	(120,542)	—	(143,293)
— 折舊及攤銷	(458)	(201)	(456)	—	(1,115)
毛利	37,703	726	82,475	—	120,9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122)	(10,122)
一般及行政費用				(13,839)	(13,839)
財務收益				295	295
財務費用				(21)	(21)
其他收益淨額				15	15
所得稅費用				(25,854)	(25,854)
期間利潤					71,378



## 6. 分部資料<sup>(續)</sup>

向行政總裁提供可報告分部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節目製作及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籌辦活動及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廣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部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32,945	10,914	194,953	—	238,812
服務成本	(13,870)	(789)	(148,805)	—	(163,464)
— 折舊及攤銷	(468)	(39)	(450)	—	(957)
毛利	19,075	10,125	46,148	—	75,3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34)	(6,334)
一般及行政費用				(7,445)	(7,445)
財務收益				1,148	1,148
財務費用				(10)	(10)
其他收益淨額				49	49
所得稅費用				(15,762)	(15,762)
期間利潤					46,994

由於行政總裁並無按可報告分部審閱資產或負債的計量，故並無提供分部資產或負債的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利潤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認為是具相似風險及回報的單一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一名客戶確認人民幣32,685,965元的收入，而此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此等收入可歸屬廣告分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兩名客戶確認人民幣52,216,060元及人民幣29,422,321元的收入，而此等收入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此等收入可歸屬廣告及節目製作分部。

## 7. 經營業務的季節性

本集團下半年的服務需求通常較上半年高，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客戶於該段期間加大市場推廣及銷售力度所致。此外，本集團部分收入來自籌辦、管理及推廣國內外體育賽事及活動，惟各期賽事及活動不盡相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累計收入42.9%，下半年累計57.1%。

## 8.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廣告時段及其他媒體成本	118,501	149,637
節目製作及相關成本	18,557	6,862
籌辦活動成本	380	463
職工福利費用	11,877	10,658
交際應酬開支	713	436
經營租賃開支	2,171	727
一般辦公室開支	5,738	3,662
交通開支	2,301	1,516
折舊及攤銷	2,752	2,169
專業服務開支	2,483	344
核數師酬金	1,371	500
推廣相關開支	410	269
合計	167,254	177,243

## 9.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以各實體為基礎就各實體註冊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的應課稅利潤繳納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25,539	15,707
遞延所得稅	315	55
期間所得稅費用	25,854	15,762

### (i)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稅項。

### (ii) 香港利得稅

概無撥備香港利得稅，原因是本集團於香港並無賺取或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香港利得稅分別為16.5%及16.5%。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旗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收入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企業所得稅對所有類別實體劃一按25%徵收。

### (iv) 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將會對外國投資者就從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利潤中分得股利徵收10%的預扣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格投資者，將適用於5%的協定稅率。

## 10. 股利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支付或宣派股利。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股利指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向其旗下各公司當時的股東宣派的股利(經抵銷集團內公司間股利)。股利率和獲派股利的股份數目並未呈列，因為此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沒有意義。

於2013年5月21日，北京智美傳媒向當時股東宣派股利人民幣80,000,000元，並於2013年6月派付。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賬面淨值	<b>37,003</b>	<b>2,459</b>
於2013年1月1日期初金額	<b>36,110</b>	<b>2,602</b>
增加	<b>3,426</b>	<b>40</b>
出售	<b>—</b>	<b>(1)</b>
折舊及攤銷	<b>(2,533)</b>	<b>(182)</b>
<b>於2013年6月30日期末金額</b>	<b>37,003</b>	<b>2,459</b>
<b>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賬面淨值	36,488	2,785
於2012年1月1日期初金額	37,370	467
增加	1,257	2,500
出售	(165)	—
折舊及攤銷	(1,974)	(182)
<b>於2012年6月30日期末金額</b>	<b>36,488</b>	<b>2,785</b>

##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95,615	112,304
應收票據	9,146	15,005
總計	104,761	127,309

上述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8,693	45,366
1至3個月	43,503	46,467
4至6個月	18,900	22,332
6至12個月	12,500	12,580
超過12個月	1,165	564
總計	104,761	127,309

於2013年6月30日，由於管理層已評估應收款項為可收回，因此並無為應收賬款錄得任何減值或撇銷。於2012年12月31日有關一客戶的應收賬款人民幣60,000元已作減值及撇銷。

### 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廣告時段預付款項	46,305	35,732
預付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服務費	38,895	4,357
預付會員費	1,438	1,456
預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910	457
其他	2,356	500
總計	89,904	42,502

上半年支付的預付款項包括可用於銷售的廣告資源合同價值為人民幣24.76百萬元(2012年：零元)。該預付款項可以用於購買2013年下半年的廣告資源時間。截至2012年6月30日，不存在該類遞延安排。

###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130	65
銀行存款	79,071	99,385
總計	79,201	99,450



## 15.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期初結餘	10,000	63	3,141	3,204
根據股份拆細而增加股份	39,990,000	—	—	—
於2013年6月30日	40,000,000	63	3,141	3,204
於2012年3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發行股份	9,800	62	—	62
於2012年6月30日	9,800	62	—	62

本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之日，8,80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於2012年6月28日，1,00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於2012年7月3日，200股股份以總代價500,000美元發行。因此，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增至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已繳足。超出普通股賬面值的代價錄為股份溢價499,8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141,493元)。

2013年6月14日，本公司股東決議批准將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成4,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股東亦批准增設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1,000,000美元。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達1,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普通股，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達10,000美元，分為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2013年6月14日，本公司股東決議，於全球發售完成時，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290,000美元，以該款項為資本按面值繳足1,160,000,000股股份，以按2013年6月1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各自持股量的比例，向該等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股份於各重大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落實資本化及分派。股份溢價資本化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確認入賬。

## 16. 每股盈利

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在釐定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時，39,2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於本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及2012年6月28日分別發行及配發8,800股及1,000股股份，以及隨後於2013年6月14日拆細股份所致）及1,136,8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2013年6月14日通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後發行及配發）被視為自2012年1月1日起已經發行的股份。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b>71,378</b>	46,91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i))	<b>1,200,000</b>	1,057,32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b>0.06</b>	0.04

由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攤薄性購股權及其他潛在攤薄性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註(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追溯採納於2013年6月14日的股份分拆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如附註15所披露)。

## 17. 應付賬款

	於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b>5,456</b>	7,441
1至3個月	<b>679</b>	1,221
4至6個月	<b>209</b>	2,711
逾6個月	<b>8,934</b>	19,391
總計	<b>15,278</b>	30,764

## 18. 或有負債

本集團並無就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索償擁有或有負債。

## 19.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聯方。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相互關聯。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 (a) 與關聯方之收入及服務成本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向由一名股東控制的實體支付的服務成本	—	273

向由一名股東控制的實體支付的服務成本包括獲取雜誌廣告版面所支付的費用。

### (b)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給予股東及主要職工的墊款	325	113

給予股東及主要職工的墊款包括給予職工的現金墊款，彼等亦為本公司的股東或主要管理人員。該等職工墊款乃用作購買與本集團節目製作、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有關的用品及設備。該等應收款項並無作抵押且不計息。概無就給予股東及主要職工的墊款作出撥備。

## 19. 關聯方交易<sup>(續)</sup>

### (c)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控股股東貸款	1,338	642
其他股東貸款	4,113	2,505
應付由一名股東控制的實體的服務成本	670	670
總計	6,121	3,817

控股股東貸款包括作為廣告時段按金的貸款。該筆貸款為免息。

其他股東貸款包括為業務擴張而借入的貸款。該貸款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由一名股東控制的實體的款項包括獲取雜誌廣告版面應付的費用。

## 20.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13年7月11日，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2013年8月7日，本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以發售價每股2.11港元向公眾額外發行9,045,000股普通股。

完成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增至402,261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479,557元），分為1,609,045,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股份。

於2013年3月11日，本公司開展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騏步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上海智真尚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北京智美領航體育文化有限公司的清盤程序。廣州騏步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清盤程序於2013年8月已告完成。上海智真尚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北京智美領航體育文化有限公司的清盤現正進行中。